

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

宝市财办教〔2021〕20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 划专项资金(高职生均拨款奖补) 预算的通知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(高职生均拨款奖补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20〕243号)文件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 1760 万元,用于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此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县(区)财政、有关单位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

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奖补资金用于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的教学实验实训条件的改善、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、基础能力提升等方面。不得用于“三公”经费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以及省内高校间优秀教师引进等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在核定 2021 年高职生均拨款奖补资金时，将根据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等因素据实调整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管理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。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
高职生均拨款奖补)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